

		義申報，更與事實不符。	
阮氏香	原處分所舉原告第2項違規申報事實，詳如該附表之記載。其主要依據為：阮氏香表示，98年6月5日至98年10月21日在嘉國老人養護中心工作，在1次生病看病時才有看到其健保IC卡，平常沒有看到，也不知道誰代為保管。只有去外面的診所看診1次拿避孕器，不知道診所名稱，沒有在養護中心看過病，沒有因感冒或皮膚問題看病。沒有去伊法蓮診所及貴聯合診所看病。離開嘉國老人養護中心外（98年10月21日）以後才有去看病。養護中心扣留其所有證件，在離開時才將證件歸還等語。是知，阮氏香在此陳明，其健保卡係由工作地點養護中心代管，並曾有看診之事實。又，審諸阮氏香於本件刑事案件證人交互詰問時，被問及：「妳剛才說妳與雇主有勞資糾紛，是否如此？」回答：「是的。」又問到：「妳方才說妳的健保卡不是自己保管，妳後來才知道被盜刷，被盜刷的事情是誰跟妳說的？」答：「……醫院說我的健保卡不能再用，因為沒有繳錢，那時候我才知道。」再問及：「妳方才說沒有繳錢，與盜刷有何關係，妳是如何知道健保卡被	1. 阮氏香對98年6月5日至98年10月21日在嘉國老人養護中心工作就醫情形陳述甚詳，明確表示：「只有使用健保卡1次，去外面的診所看診1次拿避孕器（<u>經查天佑診所98/7/31申報子宮內避孕裝置</u>），沒有在養護中心看過病，沒有因感冒或皮膚問題看病」等語，訪視阮氏香時全程通譯在場，並當場就上訴人所詢問題提示就醫資料為阮氏香進行解說，此均有通譯在場簽名可稽，如若阮氏香不清楚上訴人訪談內容及看不懂提示之就醫資料，豈會做出「98年6月5日至98年10月21日在嘉國老人養護中心工作，在1次生病	